

关于“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 函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相关约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合同的个别条款及附件，现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委托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内容

1、改动位置：合同“第二十一节、收益分配（二）”

原条款为：

（二）本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和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累计未支付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现修改为：

（二）本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二、请委托人于2024年1月26日17:00前出具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管理人（收件邮箱：zcgljsj@ebfcn.com.cn；电话：021-80212222）。委托人逾期未书面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征询意见期满，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2024年1月29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不受合同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

